胡適對禮敎的觀念與態度

● 周昌龍

孔的問題。禮是儒家理想中維護政治 社會秩序的方法,主張禮治必先認同 儒教,在形式上尤須表示尊孔,實行 祀孔大典。民國成立的第三年,國家 政治會議議決祀孔典禮,袁世凱以大 總統名義發出尊孔令,特別強調政體 與禮俗的關係,而歸本於道德即孔子 之道,強調「政體雖取革新,而禮俗要 當保守一。袁世凱希望捅過尊孔來恢復 禮治秩序,以舊禮教填塞新政體,與 康有為的孔教會形成一種表面上的上 下呼應之局。針對此一現象,陳獨秀 提出孔子禮教專屬於「封建時代」的論 斷,認為儒家禮教中的綱常道德、家 庭本位精神、男女關係、婦女生活 等,都與人格獨立的現代精神相抵 觸,不能不先破除。他進一步宣布, 道德問題與尊孔問題無關,像守舊派

對當時人心風俗所指責的「臣不忠、子

不孝、男不尊經、女不守節」等,都只

是不尊孔,而不是不道德①。

中國傳統社會秩序的維護,除了

依賴法律之外,禮是具有更根本性的

綱紀。民國之後,禮教問題首先是尊

陳獨秀的言論其實環須經過一層 史實和論理問題的思辨。第一,陳氏 視禮教為一不變不動的整體,由孔子 時代一直沿襲至近世, 忘記了孔子並 不能制禮作樂,現有禮教乃是歷史合 成的而非天才制成的;也忽略了秦漢 之間禮法合流,禮已非醇儒之禮的重 要史實。宋代朱熹就已感歎:「遭秦滅 學,禮最先壞,由漢以來,諸儒繼 出,稍稍綴緝,僅存一二。」②朱熹被 視為禮教家的代表,而其言如此。陳 獨秀對這些具體的歷史真相顯然全未 措意。其次,家庭本位是否真與現代 生活相抵觸?依黑格爾一派的「現代」 哲學(陳氏思想應屬於這一派),獨立 的國家位於獨立的個人之上(請參閱註 解圖),則以中國哲學中道德價值中心 的家(姑設是),取代德意志哲學中道 德價值中心的國,又有何不可?何以 見得家一定是宗法封建的,而「軍國」 則是現代的③?如果家庭本位並不全 然違反「現代」精神,如同當時新知識 界普遍認同的國家本位一樣,則禮教 中的這一重要部分是否能繼續作為中

國的「立國精神」而存在?日本學者島 田虔次、美國學者狄百瑞 (William T. de Bary) 等均已充分論證,明代陽明 學中實含有堅實的個人主義 (individualism) 或人格個人主義 (personalism) 思想④。而在陽明學中,獨立的個人 (中國定義的)與家庭之間並不相悖, 這問題值得深思。第三,忠、孝、節 等名詞作為陳獨秀所指責的禮敎內 容,即三綱規範下對君絕對的忠,對 父絕對的孝,及女子僅據名份而來的 絕對的節等,自然可視為不合理及與 現代生活不相應的陳舊道德。但這些 内容是否真正的孔子之教?若孔子之 教不是三綱而是合理的忠、孝、節等 倫理道德,則現代人如何能贊同不 忠、不孝、不守節此一道德表述方 式?孔子作為一種歷史表徵,又為何 不能作為一種民族文化表徵,由國家 規定祀孔典禮?這些問題,陳獨秀似 乎從未認真思考過,他固然提出了人 格獨立的觀念作為「現代生活」的表 徵,很可以開展一套理論,但是,理 論卻始終未曾開展。胡適,雖然有時 也未免輕斷、草率、卻是一直都有作 這方面的思考。

胡適對尊孔的態度

1914年胡適在美國康乃爾大學留學期間,知道康有為等人正大力提倡以孔教為國教,他並不忙着為文駁斥,卻在給他的朋友許怡蓀的一封信上,列出了大大小小共三十九個問題,從立國需不需要宗教開始,到有甚麼可以取代宗教。這些問題,他「亦不能自行解決也,錄之供後日研思」。在孔教本身的問題上,他提出「如復興孔教,究竟何者是孔教」的疑問⑤。胡

適要求澄清的是,被尊或被反的孔 教,到底是古代經典(有些成於孔子之 前)中的精義,還是古宗教的遺留,還 是孔子自己的思想,還是經後人解 釋、改進的孔子思想如宋明理學,還 是也包括先秦以來歷秦漢至明清的歷 史習慣在內?當魯迅發表《狂人日記》 攻擊禮敎吃人時,他攻擊的其實主要 是歷史習慣。當吳虞在〈吃人與禮教〉 等文中呼應魯汛的批判而大肆攻擊儒 家「制禮之心」時,他其實是混淆了孔 子基本教義與歷史習慣之間的界限。 當施存統倡言「非孝」引發軒然大波 時,他並未意識到自己所非的,已不 止是三綱之孝,而也包括了人類合理 的親情之孝。這一切,都只為少問了 一個問題:到底真正的孔子之教是甚 麼?當孔敎的內涵尚一團漆黑時,則 所謂尊孔將從何尊起,反孔是反孔渣 孔滓或孔精孔華,便都成為疑問了。

1916年,胡適讀到梁啟超附在《管子》一書之後的〈中國法理學發達史論〉,認為「有足取者」,同時也有所不滿。當時胡適正在哥倫比亞大學以「先秦名學史」為題撰寫博士論文,遂在日記中作成與梁氏商権的箚記長文®。

梁啟超用法的觀念重新組織先秦儒家思想。根據《易·繫辭》「天垂象,聖人則之」、《書·洪範》「天乃錫禹洪範九疇,彝倫攸敍」、《詩·烝民》「天生烝民,有物有則」等文獻資料,推論儒家法理思想屬於自然法(law of nature,或natural law),在自然法中又屬於有主宰的自然法。儘管如此,儒家亦未嘗不重視人類心理,故未演變成墨子的「天志」,而演變成孟子「心之所同然者」。「心之所同然」其實與「自然法本天」之觀念相一貫,蓋人心所同者受實之於天,故心之所同然即天之垂則也。

胡適同意儒家法理思想屬於自然法,但他認為梁啟超未能明瞭先秦儒學中自然法與「理法」(law of reason,胡適以為又可以譯為「性法」)交承授受之關係。依胡適的説法,自然法是儒家最早的法理學説,以《易·繫辭》為代表(當時胡適仍相信孔子作《易》);《中庸》所説:「天命之謂性,率性之謂道」,是自然法到性法的過渡階段;到孟子提出「心之所同然者,謂理也,義也」,「盡其心者知其性也,知其性則知天矣」等説法,便已是「純然性法」了。故孟子代表了儒家法理觀念從自然法到理法的「進化」②。

梁啟超又引證,儒家認為人民之公意即是天意(天視自我民視,天聽自我民聽),所以立法之標準即在人民公意,但因為只有聖人才能知道真正的人民公意(民之所好好之,民之所惡惡之),所以「惟聖人宜為立法者也」。梁氏認為,這是儒家走上主權在君,而十七八世紀歐洲學者走上主權在民之途的原因。但儒家主權在君的主張,最後一樣是體現人民公意,並非秦漢以後君主專制之比。

梁氏之説,未免將先秦儒學過份 理想化,與其師康有為孔子托古改制 之説貌離神合。先秦儒學如果已經達 到類似後世歐洲君主立憲的政治思 想,則儒教便只須光復,初無待於革 新改造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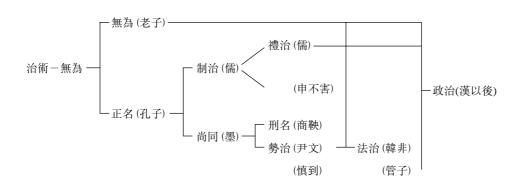
另一方面,梁啟超「人民之真公意,惟聖人為能知之」的推論,又未免 將聖人捧得太高,這樣,聖人成了人民 公意的惟一體認者與代言人,這樣一 個局面,正是獨裁者賴以產生的烏托 邦溫牀®,先秦儒學如果真有此主張, 學說中便不免潛藏有獨裁之種籽。

胡適指出,儒家如孟子已經從主 權在君移到主權在民,〈萬章〉篇中「堯 以天下與舜,有諸?」及「至於禹而德 衰,不傳於賢,而傳於子,有諸?」兩 段文字,均強調「天子不能以天下與 人」,而必取決於「民受之」與否,所論 主權皆在民而不在君。但主權在民與 立法權在民是不同的概念,未可混為 一談。孟子固主張主權在民,而未 嘗言立法權在民,這是歷史的限制, 「不可遽責古人」。 蓋吾國歷史上本無 國民立法之制,在歐洲,則教會之大 會議(Council),法國自1302年開始 之États-Généraux,英國的巴力門 (Parliament,原意為大會議)⑨,皆國 民立法機關之前導,在此之前,更 有希臘、羅馬之共和政治可供取法。 吾國以無此背景,故孟子言民權而 無所取法,未能出現民主立法之政 局。

比較胡適與梁啟超討論儒家法理 觀之文字,我們不能不承認,青年胡 適在此一學術問題上,較之當時思想 界權威之一的梁啟超,對儒學更能持 一種平和客觀、實事求是的態度。他 肯定儒學在歷史上的進步意義,也指 出其歷史局限。胡適稍後能夠在短短 幾年內取代陳獨秀新文化運動發言人 的地位,固然有其客觀因素,也未嘗 沒有主觀因素在內。

胡適在箚記最後劃成圖表(參右頁),解釋歷史上禮治與法治錯綜複雜的關係。當然,圖表中所示墨子出於孔子正名思想,法家刑名、勢治兩派出於儒墨等,是較為複雜的學術史問題,胡適所見未必具有說服力,也非本文擬探討的範圍。這裏值得注意的是,胡適將先秦至漢的儒教分成了四個階段:孔子的「正名」,與墨子同時的「制治」,與戰國申不害、商鞅同時的「禮治」,漢以後的「政治」。

關於「制治」,胡適引《左傳》載叔



向所言:「先王議事以制,不為刑辟」, 即以定制為治之意。「政治」一名,胡 適説是「以政為治,包舉禮俗法律而調 和之」,是胡適認知的孔教,至少有禮 治的孔教與政治的孔教之分。前者行 於戰國以前,為重制重禮的儒學,後 者行於漢以後,為混和禮俗與法律的 帝國儒學。

這種從歷史細部發展中切實掌握 儒學發展流變的作法,與一般人簡單 地劃分先秦真儒學與秦漢後偽儒學的 作法不同。胡適並不認為先秦儒學已 經十全十美、有醇無疵, 也不認為孔 子一定要提倡民主思想。在《中國哲學 史綱要卷上》一書討論儒家思想的進程 時,胡適逕指孔子時候的儒家是「極端 倫常主義的儒家 | , 是「重君權的儒 家」,後來惹起了楊朱、墨翟的反動, 儒家才不得不變換本身的倫理觀念, 於是《大學》、《中庸》等「儒書」中便有 了重視個人的理念,於是出現尊崇個 人、鼓吹民權的孟子⑩,完成了先秦 既重禮治也重制治(孟子之前學説的留 存),重個人更重倫理(原始孔子之教) 的先秦儒教。所以早在大一統專制帝 國成立,混合了禮俗與法律之前,儒 教就已經是一個複雜的混合體。歷代 注重的儒教,其重心容有不同,其複 雜性則是一樣的。

胡適這些有關孔子思想和儒學發 展的學術討論,在論證上當然可以引 起許多爭執,如孔子是否主張「極端的 倫常主義」和「君權立義」,是否不主張 民主等,這些需要另外寫專文來討 論。這裏所呈現的事實是:胡適通過 其「一家之言」,論證了孔教或禮教本 身在各個時代所存在的一致的複雜 性。這種複雜性使孔教或禮教不可能 只根據五經四書的精義成立,也不可 能只根據二千五百年的歷史習慣成 立;也就是説,它不可能被分解為簡 單的合理或不合理,而只能被還原為 歷史真相。胡適晚年對自己的儒教觀 有過一番自我剖白,他說⑪:

有許多人認為我是反孔非儒的。在許多方面,我對那經過長期發展的儒教的批判是很嚴厲的,但是就全體來說,我在我的一切著述上,對孔子和早期的「仲尼之徒」如孟子,都是相當尊崇的。我對十二世紀新儒學(Neo-Confucianism)(「理學」)的開山宗師的朱熹(按:開山兩字可能是譯文之誤),也是十分崇敬的。

揆諸上述胡適客觀小心的學術態度,這段「晚年定論」應該是可信的。當然,胡適也曾特別聲明「我是一個不贊成儒教的人」。不贊成的原因,是「我們只認儒教為一大宗,但不認他為唯一大宗。儒家固有真理,老莊墨翟也有真理」⑫。

家庭與婚姻

民國成立之後,對家族組織的法 源依據,即有關親屬法部分並未即時 作出相應改革。民國元年(1912)政府 明令宣布親屬法問題繼續沿用光緒 三十四年(1908)法律館所修訂的「大清 現行刑律 | (該刑律於1910年12月頒 行),稱「現行律民事有效部分」,亦即 繼續用與禮教密切相關的帝國時代律 例來規範民國的家庭組織。其中如「家 政統於家長」,禁止分財異居,及婦女 的七出之條等,均一仍舊貫。民國四年 (1915) 北洋政府修成「民律親屬編草 案」,在很多地方仍參照着宣統三年 (1911) 修成的「大清民律草案·親屬 編1,民十四年(1925)訂立第二次[民 律親屬編草案」共82條,均未正式頒 行⑬。法令變革速度緩慢,民間風俗 的變遷亦同樣緩慢。有人在民國九年 (1920) 的時候這樣描寫(9:

今中流以上之家族,猶有兄弟叔姪 同居,而忠厚之家,且以能多留養 異姓親屬為美談。是皆不能謀獨立 生活之人,懶惰成性,不以倚賴為 恥之故。

胡適1912年在美留學時,曾計劃用英文撰寫《中國社會風俗真詮》 (The Defense of The Chinese Social Institutions),內容包括祖先崇拜、家族制度、婚姻、守舊主義、婦女地位、孔子倫理哲學等,「為祖國辯護」⑥。英文題目是清清楚楚的Defense (辯護)一字,中文則寫成「真詮」,表明是要尋求這些制度的真實意義。可見在辯護行為的背後,胡適其實是抱着一種信心,相信中國傳統風俗制度有合理的形成與存在之道,而並不是 像當時一些西方教士和商人所描繪的 那樣,都是野蠻風俗。

奉養父母是胡適維護中國家族制度的一個重要理由,兩年後(1914)的6月7日,胡適再次引述自己這個觀點說:「吾常語美洲人士,以為吾國家族制度,子婦有養親之責,父母衰老,有所倚仗。此法遠勝此邦個人主義之但以養成自助之能力,而對於家庭不負養膽之責也。」⑩

但是否真應該就此維護大家族制度?對胡適而言,這主要並不是一個社會效能(如老人問題)的問題,而是一個倫理問題。孝親或敬養老人是符合倫理道德的,大家族制度最能發揮其倫理效應,這是事實。但另一方面,個人獨立也是同樣重要的倫理道德,大家族制度在這方面卻有嚴重的反效果。在上述6月7日的引文下面,胡適即抒述了他對大家族制度的負面看法,認為大家族最後會導致依賴性,實有大害。

要舉出這種家族依賴性的實例,並不需要遠求,胡適自己就有這樣一個大哥⑩,這還不算,被胡適稱為「隻手打孔家店的老英雄」吳虞,便曾經為父親多用了家族財產,影響其個人權益而與其父互毆,造成轟動成都紳學界的「家庭革命」事件。吳虞後來並為文埋怨中國的法律制度對子弟繼承財產權利缺乏保障⑩:

在外國有法律為持平以補倫理之不足, 如財產問題是已。濫用財產,即無異侵 其子一份子之權利也。中國偏於倫理一 面,而法律亦根據一方之倫理以為規 定,於是為人子者,無權利之可言。

人子將繼承家業視為當然,並因 此怪責其父濫用財產,「無異侵其子一

份子之權利」,這種權利觀念真是超 西方的了。這種口吻偏偏又出自一位 新文化運動領導人,更構成了一幅極 滑稽、極不調和的畫面,而造成這種 畫面出現的原因,便是依賴性三個 字。

當胡適後來走出集體主義取向的 黑格爾哲學體系,而傾向於易卜生和 杜威時,個體獨立才變成優先的價 值,依賴絕對不被容忍。親情、奉養 父母等當然仍然是胡適的關懷點⑩, 也是他自己一生奉行不渝的道德操 守⑩,但已不能與個人獨立的價值並 駕齊驅了。

個人本位與家庭本位這兩種倫 理取向的消長,清楚地反映在胡適 1919年的學術著作《中國哲學史綱要 卷上》中。在討論先秦儒學思想的發展 時,胡適指出:「孔子雖注重個人的倫 理關係,但他同時又提出一個仁字, 要人盡人道,做一個成人。」但孔門正 傳弟子子游、子夏、曾子等人,卻又 提出兩大觀念,一個是孝,一個是 禮,後來漸漸發展成中國社會兩大勢 力。

曾子大力發展的孝的哲學, 後來 在《禮記·祭義》和《孝經》等書中發揮 至極致。在胡適看來,這種孝的人生 哲學的根本觀點,是不承認個人的存 在。「我並不是我」,不過是我父母的 兒子,「我的身並不是我,只是父母的 遺體」,於是孔子的成人之教便變成成 兒之教,個人在孝的倫理下完全屈 服。胡適對此作出結論説②:

這是孔門人生哲學的一大變化。孔子 的「仁的人生哲學」,要人盡「仁」道, 要人做一個「人」。孔子以後的「孝的人 生哲學」,要人盡「孝」道,要人做一個 「兒子」。這種人生哲學,固然也有道

司馬光《居家雜儀》中規定:「凡 為子婦者,毋得蓄私財」,他的理由 是:「夫人子之身,父母之身也。身且 不敢自有, 況敢有私財乎!」◎這正好 印證了胡適的理論,當人子之身只是 父母之身時,卑幼的人格就被家長的 人格所吸收,個人也就埋沒在家庭倫 理中了。胡適在1914年開始思考易卜 生主義39,《留學日記》中有關家庭制 度問題的反覆辨疑,代表了個人主義 的逐漸成長。1918年〈易卜生主義〉中 文稿寫定之後,胡適在這方面的思考 也就告一段落:家庭本位背負着「依賴 性」的惡名走下倫理舞台,「把你自己 這塊材料鑄造成器」的易卜生主義@, 則聚集了個人獨立的新倫理之光,吸 引了一代青年的注意,用胡適自己的 話來説,「這篇文章(〈易卜生主義〉)在

民國七、八年間所以能有最大的興奮

作用,和解放作用,也正是因為他所

提倡的個人主義在當日確是最新鮮又

最需要的一針注射」圖。

理,但未免太把個人埋沒在家庭倫理

裏面了。

因為重視獨立的個人,所以胡適 在中國哲學中很留意[身]的觀念,與輕 身重心的宋明儒學傳統頗有不同。在 論述《大學》一書時,胡適就用了「個人 之注重」這個標題,將修身的「身」等同 於「個人」,認為《大學》「把修身作一切 的根本」,格致正誠是修身的工夫,齊 治平是修身的效果,因此,「這個身, 這個個人,便是一切倫理的中心點」。 不取「孝的人生哲學」,而另立「修身的 人生哲學」⑳。胡適這種以「身」為中心 的人生哲學,很接近明儒王艮(心齋) 的淮南格物説。胡適在宋明儒學中揚 程朱而抑陸王②,但對陽明弟子王艮 所創的泰州學派卻另眼相看28。

當胡適走出集體主義 取向的黑格爾哲學體 系,而傾向於易卜生 和杜威時,個體獨立 才變成優先的價值, 依賴絕對不被容忍。 親情、奉養父母等當 然仍然是胡適的關懷 點,也是他自己一生 奉行不渝的道德操 守,但已不能與個人 獨立的價值並駕齊驅 了。

「修身哲學」與「道而不徑,舟而不游,不敢以先父母之遺體行殆」@的「孝的人生哲學」,原有重大差異。胡適既肯定了個人獨立的優先性,則家庭本位主義和「孝的哲學」便往往成了反襯的批判對象,造成一種「反傳統」的假象。

當胡適仍然在家庭本位與個人本 位兩種倫理標準中游移時,中國婚姻 制度也成為他思考的一個焦點。在他 早年為《競業旬報》撰寫的社説〈婚姻 篇〉中,他並不認同「現在的新學家」所 説的「中國婚姻,是極專制的,是極要 改做自由結婚的」⑩。相反,他所重視 的是父母沒有用心經營他們的專制 權,把兒女終身大事視同兒戲,或憑 媒婆,或任算命,以致造成種種弊 端。他於是「參酌中外的婚姻制度,執 乎其中」,提出「救弊之法」:「第一 是,要父母主婚;第二是,要子女有 權干預。」۞至於主權和干預權到底如 何分配,以及「主」「幹」之間無法參酌 調和時又如何?胡適就沒有再討論 了。

留美時期,胡適繼續為中國婚姻 制度辯護。他甚至認為中國女子所處 地位高於西方女子,因為中國女子婚 姻皆由父母主持,自己便可以顧全廉 恥名節,不必暴露在婚姻市場上,終 日與男子周旋,取悦於男子。而西方 的婚姻自由,則是「墮女子之人格, 驅之使自獻其身以釣取男子之歡心 者」②。他將這層心得寫成英文稿公開 發表,文章中除了複述以上重點之 外,還添了一段頗具思辨性的理論依 據③:

今日西方世界已開始認清這樣一個事 實:婚姻不只是個人的事,而是有其 社會意義的,並因此引發了大規模的 優生學運動,主張國家干涉婚姻,且 立法要求雙方當事人出具健康和家族 紀錄文件。這比父母干涉更為專橫, 卻在社會效用的基礎上被合理化了。 正如你們的優生法例在婚姻具有社會 意義的事實上被合理化,中國婚姻制 度的合理性同樣也可以在這樣的事實 中找到:婚姻不只是跟小倆口有關, 也跟整個家族有關。

這裏胡適用家族利益作為中國傳統婚姻制度的依據,並且將家族利益觀跟西方的社會效用觀相提並論,形成一種東方式的婚姻倫理觀體系。在這個體系中,個人與家族、親情與愛情、女子婚前尊嚴等問題,都比在西方體系中獲有更充分的思考機會,都可以供東西方的倫理哲學家、社會學家或人類學家作更深入的研究。

在發表上述意見的時候,胡適還在康乃爾求學,康大當時是黑格爾學派的重鎮,胡適在康大後期既主修哲學,對該學派自不能無所接觸。在《胡適留學日記》中留下了一條資料,顯示胡適當時所受黑格爾國家主義影響的情況。胡適對《老子》「三十輻共一轂,當其無有車之用」一段話作出解釋說劉:

譬之積民而成國,國立之日,其民都 成某國之民,已非復前此自由獨立無 所統轄之個人矣。故國有外患,其民 不惜捐生命財產以捍禦之,知有國不 復知有已身也。故多民之無身,乃始 有國。

胡適在這段箚記之後自注:「此 為近世黑格爾(Hegelian)一派之社會 説國家説,所以救十八世紀之極端個 人主義也。」對黑格爾而言,國家是個

胡適對禮敎的 **109** 觀念與態度

人意志與自由的外在實現,一個自由 人就是一個可以認同國家所賦予的義 務與責任的人圖。因此,國與民可以 憑精神理念 (the idea of spirit) 打破此 疆彼界,如魚水般兩忘於江湖。在 這樣一種思想背景中,胡適只要將 國家轉成家族,當然也就可以相安無 事了,中國在本身的歷史架構中重視 家族利益,正如西方在其歷史架構中 重視社會利益一樣,並沒有甚麼不 對。

但到了民國六年(1917)3月,胡適 就否定了自己三年前的見解,他在上 述用黑格爾國家說闡釋《老子》「三十輻 共一轂」的箚記後面加上一段按語:

此說穿鑿可笑,此「無」即空處也。吾當時在校中受黑格爾派影響甚大,故 有此謬說。

民國六年時胡適正在哥倫比亞 大學準備提交博士論文,已成為「杜威 信徒」,故有此「謬説」之説。在婚姻 觀上,胡適也脱離了家庭倫理本位的 思考,變成以「自立」為第一要義。人 的第一要務,是「個人須要充分發達 自己的天才性,要充分發展自己的個 性」⑤,在女子,則要有「超於良妻賢 母人生觀」的「自立精神」,「人人都覺 得自己是堂堂地一個人」⑧,才有可能 組織自立而不倚賴的家庭,才能產生 良善的社會。

結論:禮的自由化

胡適有些通俗性的批判言論,常被人視為過於偏激,除了著名的「打倒孔家店」口號之外,如他在〈信心與反省〉一文中說:

講了七八百年的理學,沒有一個理學 聖賢起來指出襄小腳是不人道的野蠻 行為,只見大家崇信「餓死事極小,失 節事極大」的吃人禮教。

又如他說⑩:

中國有子孝婦順底禮教,行了幾千年,沒有甚麼變遷。

這兩處對禮教的攻擊,都犯了以偏概 全的毛病,不是慎思明辨的態度。有 時,胡適也會暫時失去學術的嚴謹 性,將學術研究也變成批判武器,如 他就曾在一篇學術性的文章中,將學 術意義上的理學視為「不近人情的社會 禮俗」之成因,而大張撻伐⑩。

儘管存在着這些缺失,胡適對傳 統禮教的基本態度仍然是比較客觀、 理性的。當陳獨秀認為「孔子倫理」就 是「君臣尊卑」,而得出「凡尊崇孔子倫 理,而不贊同張勳所言所行,為其人 之言不顧行者也」的「邏輯」時@,胡適 很難得出這種「邏輯」,因為他知道將 孔子倫理等同於君臣尊卑這個前提是 靠不住的。孔子固然尊君,但更重視 「成人」之敎。胡適在客觀的哲學史研 究上已經探究過這些歷史真相,他自 不可能真將儒學整體簡單化為「孔家 店」而隻手打倒。對胡適而言,「禮教 的討論只是要重新估定古代的綱常禮 教在今日還有甚麼價值」❸?這裏有兩 個重點,一是所討論的為「綱常」禮教 而非「成人之教」的禮,二是側重於禮 教在今日的價值。

當胡適選擇以「失節事極大」、 「子孝婦順」等陳述方式來表述禮教的 性質時,他所表述的顯然不是包括「成 人之教」在內的孔門全部禮教內容,而 是選擇性的「綱常」禮教,亦即只強調 民國六年時胡適正在 哥倫比亞大學準備提 交博士論文, 在 村威信徒」, 在 報上, 胡適也脱婚 家庭倫理本 包立」 第一要義, 這才有 能產生良善的社會。

身份差序、男女之防、與卑幼單行道 德的「吃人的禮教」。這種簡單化的敍 述方式,與其説是胡適個人的膚淺, 毋寧説是「革命」時代的情緒反映,它 不是學術認知,而是大眾化的社會文 化批判。

但禮教的破壞——革命式的破 壞,基本上而言,主要是針對着綱常 禮教而發的, 並不是對禮的全面性破 壞。以禮在家族制度上的效用而言, 胡適反對「五世同居的大家庭」49,理 由已見第二節所述,但他絕不反對合 理的、經個人反省之後的孝道。胡適 對母親的孝行及因此而強受的婚姻, 已有很多學者作過陳述,較不為人所 知的是,胡適在成名之後,還在家書 中告訴母親,因為有人誇讚了一句「鐵 花老伯應該有適之兄這樣的後人」, 讓他「聽了這話,心裏很歡喜」每,因 為:「我在外邊,人家只知道我是胡 適,沒有人知道我是某人的兒子。今 次忽聞此語,覺得我還不致玷辱先人 的名譽,故心裏頗歡喜。」@

同樣的,胡適反「貞節牌坊」式的 女德,而對自己母親守節撫孤、周旋 諸子諸婦之間、閉戶飲泣的種種傳統 婦道美德,則表彰不遺餘力。甚至將 母親因聽信俗傳割股可以療病之説, 於是割臂肉和藥以治其胞弟的故事詳 盡描述,其文字直可入列朝列女傳中 而不覺歧異。文字如下⑩:

先母愛弟妹最篤,尤恐弟疾不起,老母暮年更無以堪;開俗傳割股可療病,一夜閉户焚香禱天,欲割臂肉療弟病。先敦甫舅臥廂室中,聞檀香爆炸,問何聲?母答是風吹窗紙,令靜臥勿擾。俟舅既睡,乃割左臂上肉,和藥煎之。次晨,奉藥進舅,舅得肉不能嚥,復吐出,不知其為姊臂上肉

也。先母拾肉,持出炙之,復問舅欲 吃油炸鍋巴否,因以肉雜鍋巴中同 進。然病終不愈。

這段文字當然也可以理解為胡適 哀憐其母之愚誠而作,然而,「吃人的 禮教」這個概念始於魯迅成名小説〈狂 人日記〉,在小説所控訴的種種禮教 吃人的文化現象中,孝子割股療親, 正是受攻擊的重點之一。胡嫡既接受 「吃人的禮教」這種表述方式並為之推 瀾,他不該輕易漠視「割肉」與「吃人」 之間的意義聯繫,堂而皇之地用如此 細膩入神的筆觸寫出如此一幕血淋淋 的場景。然則,是怎樣的一種思想邏 輯,可以讓胡適在提倡新文化攻擊「吃 人的禮教」的同時,用全副心思描寫割 臂療疾這樣的孝行(胡母割臂的基本動 機是: 尤恐弟疾不起, 老母暮年更無 以堪),而不覺得抵觸矛盾?

答案在於真情兩個字。禮本來有 重情實和重文飾或節制兩層意義。《論 語》中孔子論禮,最為人熟知是重情實 的幾處談話,如:「禮云禮云,玉帛云 乎哉?樂云樂云,鐘鼓云乎哉? 「禮,與其奢也寧儉;喪,與其易也寧 戚」,「人而不仁,如禮何?人而不 仁,如樂何?|但孔子有時也強調禮的 節制作用,如〈為政〉篇説:「道之以 政,齊之以刑,民免而無恥;道之以 德,齊之以禮,有恥且格」;〈泰伯〉: 「恭而無禮則勞,慎而無禮則葸,勇 而無禮則亂,直而無禮則絞」。這兩種 意義在後世都有所發展, 重視節制 意義的如《禮記》的〈王制〉、〈祭義〉、 〈禮運〉等篇,而重視情實意義的以 鄭樵〈禮以情為本〉一文最富思想史價 值。

鄭樵認為禮的節文是「積」的,是 後起的、外加的,情才是本然的、內

發的。所以禮之本是情而不是文,文 再怎麼講究,未必有情的厚密。這種 強調禮意之真情的態度,也正是胡適 在五四時代對待禮教的態度。胡適在 改革喪禮時,把這種態度發揮得最為 明顯。

胡適母歿於1919年11月,噩耗傳 至時,胡適正準備為北京通俗講演社 講演「喪禮改良」。在青年學生的殷盼 下,胡嫡對自己的家族喪禮作了大膽 的改革。首先在訃帖設計上,胡適不 用「不孝……禍延孝妣」、「孤哀子泣血 稽顙」等舊習俗的標準格式,只説先母 病殁於某時某地,署名是「胡適謹 告|,不鬧「無意識的虛文|。

受弔的傳統規矩是弔客來弔時主 人男婦舉哀,客去哀止。大戶人家弔 客多的,還得僱人代哭。胡適認為這 是「作偽的醜態」,引古人「哀至即哭」 之意,「哭不必做出種種假聲音,不能 哭時,便不哭了,決不為弔客做出舉 哀的假樣子」。

胡適故鄉徽州也是朱子的故鄉, 代代有禮學專家,祭禮最講究,一獻 之禮,賓主百拜,每一個祭總得兩三 個鐘頭,從家祭到送祭,要鬧上七八 天。胡適認為那都是在「做熱鬧,裝面 子,擺架子,他改為本族公祭與親戚 公祭兩次,每祭公推一人主祭,其餘 陪祭,「十五分鐘就完了」。

在喪服方面,出殯時他穿麻衣, 不戴帽,不執哭喪杖,不用草索束 腰。不戴帽是因為不用俗禮高梁孝子 冠,但沒有適合的禮帽,所以用「表示 敬意的脱帽法」;不用杖是因為根本做 不到半死的樣子,不必裝「杖而後行」 的門面。殯後應有三年喪服,要穿戴 布棉袍、布帽、白帽結、白鞋。胡適 前後共穿了五個多月的喪服,便在天 熱時換下改穿綢紗了。有人問他行的

是甚麼禮,他說是《易傳》説的太古時 「喪期無數」之古禮,這種「古禮」最為 有理,因為「人情各不相同,父母的善 惡各不相同,兒子的哀情和敬意也不 相同一,所以「最好辦法是『喪期無 數』,長的可以幾年,短的可以三月, 或三日,或竟無服」。不但期限自由, 連服制也不必受限,「親屬值得紀 念的,不妨為他紀念成服;朋友可以 紀念的,也不妨為他穿服一。以胡嫡 對他母親的感情,當然不止五六個月 的紀念,但胡適又認為,紀念的方法 很多,何必單單保存這三年服制? 他說49:

我因為不承認[穿孝]算[孝],不承認 [孝]是拿來穿在身上的,所以我決意 實行短喪。

由此可見,胡適判斷一種禮制是 否應有規範性的標準,主要是立足在 個人情實上,也就是他所説的「尊重良 心的自由」@。他所重視的是禮制背後 的個人內在真誠的問題,所反對的是 虚偽與壓制。但事實上, 禮所代表的 不止是這非黑即白的兩個區域,它主 要的功能其實更多發揮在一個中間地 帶——意義建構和象徵的世界。這些 牽涉到現代詮釋學的問題,思想一貫 質直的胡適顯然並不願多作思考,正 如他在文學批評上從不思考象徵主義 方面的問題一樣。《禮記‧檀弓下》早 已説過:「有直情而徑行者, 戎狄之道 也,禮道則不然」;〈禮器〉則説:「禮 之近人情者,非其至也」。胡適對禮作 直情主義的思考方式,在思辨深度上 顯然不足,在廣度上也有欠恢宏。他 主要的貢獻,是促使禮教自由化,將 禮制從秦漢以來「外壓」導向的發展形 式,轉為強調「內生」導向的新思潮。

胡適母歿於1919年 11月, 噩耗傳至時, 胡適正準備為北京通 俗講演社講演「喪禮 改良」。在青年學生 的殷盼下,胡適對自 己的家族喪禮作了大 膽的改革。首先在訃 帖設計上,不用「不 孝……禍延孝妣」、 「孤哀子泣血稽顙」等 舊習俗的標準格式, 只説先母病歿於某時 某地,不鬧「無意識 的虚文1。

註釋

- ① 此段大意主要根據陳獨秀:〈孔子之道與現代生活〉一文,《新青年》,二卷四號。
- ② 朱熹:〈跋古今家祭禮〉,《朱文 公文集》,卷八十一。
- ③ 當時如吳虞即大力推崇軍國主義,認為中國早應由封建進入「軍國」。
- ④ 島田虔次之説可參見氏著《朱子學と陽明學》(東京:岩波書店・1972)・狄百瑞有《中國的自由傳統》(香港:中文大學出版社・1983)等書。
- ⑤ 見《胡適留學日記》(《藏暉室箚記》,卷三),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三日。
- ⑤ 見《胡適留學日記》(《藏暉室箚記》,卷十二),民國五年四月十三日記完。
- ② 當時胡適認為《大學》、《中庸》應該是孟子、荀子以前的「儒書」,詳見胡適:《中國古代哲學史》,《胡適作品集》31(台北: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),頁247-48。
- ® 這個問題,Talmon言之已詳,請參看J. L. Talmon, *The Origins of Totalitarian Democracy* (New York: Praeger, 1965)。 比較扼要的討論則可參見Waldemar Gurian, "Totalitarianism as Political Religion", in *Totalitarianism*, ed. Carl Friedrich (New York: Grosset and Dunlap, 1964), 119-37。
- ⑨ 關於歐洲立法機關的簡單歷史, 筆者參考的是 Robert S. Hoyt, "The Growth of Parliament in England and the Origins of Modern Representative Institutions in Western Europe", pt. 5 of *Europe in The Middle Ages* (New York, Chicago, Burlingame: Harcourt, Brace & World, 1957)。
- ⑩ 胡適:《中國古代哲學史》,第十 篇「荀子以前的儒家」,《胡適作品 集》31,頁247-48。
- 唐德剛譯註:《胡適口述自傳》 (台北:傳記文學出版社,1986), 頁258。
- ② 《胡適的日記手稿本》,民國十年 七月九日。

- ⑩ 以上詳情參見施宏勛:《民法親屬論》(西北大學講義,年份不詳); 謝振民:《中華民國立法史》(上海: 正中書局,1948)及《中央日報》, 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刊載〈親屬法草案〉附説明。
- ⊕ 景藏:〈家族制度〉,《東方雜誌》,17卷7號(民國九年四月)。
- 1919 《胡適留學日記》,民國元年 十月十四日;民國三年六月七日。
- ⑪ 胡適:〈四十自述〉,第一章第五 節,《胡適作品集》1。
- ⑩ 吳虞:〈家庭苦趣〉,見趙清、鄭城編:《吳虞集》(成都:四川人民出版社,1985),頁20。關於這個問題,可參閱拙作〈吳虞與中國近代的反儒運動〉,收入拙著:《新思潮與傳統——五四思想史論集》(台北:時報出版事業有限公司,1995)。
- ◎ 此觀《胡適家書》中胡適與母各信可知。
- ② 胡適:《中國古代哲學史》,《胡 適作品集》31,頁117。胡適討論先 秦儒學發展的文字,見該書第五篇 「孔門弟子」,及第十篇「荀子以前的 儒家」第一章。《中國古代哲學史》 原名《中國哲學史大綱卷上》,在 1919年2月出版。
- ◎ 《司馬氏書儀》,商務印書館叢書 集成初編本,頁42。
- ◎ 胡適在〈介紹我自己的思想〉一文中説:「『易卜生主義』一篇寫的最早,最初的英文稿是民國三年在康奈爾大學哲學會宣讀的,中文稿是民七年寫的。」見《胡適文選》,《胡適作品集》2,頁6。

- ② 胡適:〈易卜生主義〉,《胡適文存》,第一集第四卷,《胡適作品集》6,頁23。關於胡適的易卜生主義,我已在〈五四時期知識分子對個人主義的詮釋〉一文中討論過。見拙著:《新思潮與傳統——五四思想史論集》。
- 35 同註33。
- ② 我在〈戴東原哲學與胡適的智識 主義〉一文中對此曾有討論,見拙 著:《新思潮與傳統——五四思想史 論集》,頁49-56。
- ◎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華民國史研究室編:《胡適的日記》,下冊(北京:中華書局,1985),頁384。
- ❷ 《禮記·祭義》,〈經解〉篇亦有此 段文字。
- ⑩ 鐵兒(胡適筆名):〈婚姻篇〉,《競業旬報》,第24期,戊申年(1906)七月二十一日,見周質平編:《胡適早年文存》(台北:遠流出版事業股份公司,1995),頁148-49。
- ⑨ 同上,頁153。
- ◎ 《胡適留學日記》,民國三年一月四日。
- ◎ 本文原用英文發表在1914年6月 出版的 Cornell Era 第610-11頁上。 收入 The Hu Shih Papers at Cornell: 1910-1963. Collected and Microfilmed in 1990. Photo Services, Cornell University。全文有周質平教 授譯本,見所編《胡適早年文存》, 頁30-33。為示負責起見,這裏所引 的胡適原文仍由我自己再翻譯一 次。
- ❷ 《胡適留學日記》,民國三年七月 七日。
- S Henry D. Aiken, The Age of Ideology (New York: New American Library of World Literature, Inc., 1963, 7th printing), chap. IV, 79-80.
- ③ 引自施宏勛:《民法親屬論》,頁11。
- ☞ 胡適:〈易卜生主義〉,《胡適

- 文存》,第一集第四卷,《胡適作品 集》6,頁23。
- ❸ 胡適:〈美國的婦人〉,前揭書, 頁45。
- ❸ 《胡適文存》,第四集四卷,《胡 適作品集》18,頁52。
- 砌 胡適:〈研究社會問題底方法〉,《胡適演講集》(二),《胡適作品集》25,頁178。
- 翻適:〈幾個反理學的思想家〉, 《胡適文存》,第三集第一、二卷, 《胡適作品集》11,頁119。
- 陳獨秀:〈再質問東方雜誌記者〉,《新青年》, 六卷二號, 頁149。
- 胡適:〈新思潮的意義〉,《胡適 文存》,第一集第四卷,《胡適作品 集》6,頁117。
- ❷ 見〈信心與反省〉一文,《胡適文存》,第四集第四卷,《胡適作品集》18。
- ⑩ 較詳盡的如陸發春:〈胡適和他的家庭〉,見氏編:《胡適家書》 (合肥:安徽人民出版社,1996), 頁1-48。沈衞威:〈五四知識分子思想——行為的逆差與衝突〉,見劉青峰編:《胡適與現代中國文化轉型》 (香港:中文大學出版社,1994), 頁169-90。
- 見陸發春編:《胡適家書》, 頁134。該信寫於1918年6月20日。 作此誇讚語的是著名教育家黃炎 培,黃的父親黃燡林與胡適父親胡 傳(鐵花)曾是吳大澂幕府中的同僚。
- ⑩ 胡適:〈先母行述〉,《胡適文存》,第一集第四卷,《胡適作品集》6,頁181。
- ●● 以上所引胡適對喪禮改良之意見,均見氏著:〈我對於喪禮的改革〉,《胡適文存》,第一集四卷, 《胡適作品集》6,頁95-109:105。

周昌龍 台灣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文 系教授